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74號

原告 陳賢容  
被告 陳妍婷

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宗仁

被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致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之判決有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漏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1	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實體方面 一、 第3頁第2行至 第3行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,600,948元。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,600,948元及自侵權行為發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	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實體方面 六、 第7頁第17行 至第19行	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,600,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	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,600,948元及自侵權行為發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